

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

(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3 分)

- 1.成立各種委員會
- 2.額數問題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

各位同仁請就座，開會 (敲槌) 。第 47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，請大家詳閱。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會議紀錄確認。(敲槌) 。向大會報告，今天上午的議程是成立各種委員會，請議事組向大會報告進程序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:

成立 110 年各種委員會程序，程序表說明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。

一、委員任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二、各委員會之人數，經簽奉議長核可，分別配置為民政 8 人、社政 7 人、財經 9 人、教育 7 人、農林 7 人、交通 7 人、警消衛環 9 人、工務 9 人。

程序 1.請全體議員使用委員會分屬表，就是白色的這一張，按個人參加意願擇一委員會填寫後，投入各該委員會票筒。說明：上述各委員會由議員自由參加；放棄自由參加者，由議長指定之。第一輪選擇結果：狀態 1：人數符合各該委員會額數時，委員會委員確定。狀態 2：不足額之委員會，已投入者確定為該委員會委員，不足部分再由其他超額未抽中者補足。狀態 3：超過委員會額數時，由議事組或推派議員代表抽出該委員會之委員。

程序 2.各委員會名單確定後，由委員互選各該委員會第一、第二召集人各 1 人。說明：請在推薦單黃色的這一張上填寫所屬委員會名稱，及所推薦第一、第二召集人姓名後，投入各該委員會票筒。

程序 3.請各委員會推選法規及紀律委員會委員各 1 人。說明：請分別在法規粉紅色這一張、紀律委員會橘色這一張，推薦單上填寫所屬委員會名稱，及所推薦人選姓名後，投入票筒。

程序 4.請議長指定法規及紀律委員會委員各 1 人。說明：由議事組陳請議長指定。

程序 5.法規委員會名單確定後，由委員互選第一、第二召集人。說明：請法規委員會委員在藍色推薦單上，填寫所推薦第一、第二召集人姓名後，投入票筒。

程序 6.紀律委員會名單確定後，由委員互選召集人 1 人。說明：請紀律委員會委員在綠色推薦單上，填寫所推薦召集人姓名後，投入票筒。以上報告。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

各位同仁請將委員會分屬表填好以後，拿到前面投入票筒，我們計時 5 分鐘。
上午議程到此結束，下午 3 時繼續開會，散會。(敲槌)

各位同仁請就座，我們繼續開會。(敲槌) 向大會報告，今天下午的議程為討論 73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應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結案報告，請調查專案小組召集人陳麗娜議員簡要報告調查經過及結論，請邱俊憲議員發言。

邱議員俊憲 :

議長，今天下午這個報告最終是要尋求大會的議決通過，是不是要通過這一本專案報告，對不對？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

對。

邱議員俊憲 :

所以就會有在場的人數是不是足夠，來決定這一本專案報告的問題。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

對。

邱議員俊憲 :

我在這邊提額數問題，因為現場不到 10 個人，上次 7 月份的時候，其實我就一樣的主張，如果這件事情大家重視，應該請各位議員們踴躍來參與這樣的一個討論，不要用少數人來決定這樣的一個所謂調查小組內容的專案報告，所以我在這邊具體提出額數問題，請議長處理，謝謝。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

我們休息 10 分鐘，讓在外面的議員能夠進來。(敲槌)

繼續開會。(敲槌) 我們請調查專案小組召集人陳麗娜議員就報告台報告。
因為都已經調查了，也已經有一個調查報告結果了，我們是不是…。[…。]
好，我們就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:

向大會報告，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10 位。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

不足法定額數，我們散會。(敲槌)